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4〕30号

关于《罗定市格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铁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罗定市格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DN53UK1F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格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铁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格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铁铸造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拟选址于罗定市大甲村委东边思廉桥头，项目占地面积2500m²，建筑面积约2000m²，主要从事铝铁铸造件的生产，年产铝铁铸造件5000吨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环保投资约50万元，员工10人；项目年工作300天，3班制，每班8小时，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〈罗定市格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铁铸

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